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聚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JUXING ELECTRICAL CONTACTTECHNOLOGY PTE LT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控制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

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证券事务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资行政中心、营销中心、数字化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中心、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

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公司以“正直、诚信、创新、高效、感恩、利他”为核心价值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智能化、数字化”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致力成为国内电触头行业的领导者。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库存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明确实操中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的要求，如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明确资金支付的各道授权审批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 筹资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兼职管理筹资业务。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管理、物资采购等资金不足的情况提出贷款申请，报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管理机构审核。财务会计部门定期与债权人核对筹资本金、利息账目。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采购与付款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审核、供应商管理、材料采购的范围、采购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评价机制、议价采购流程、质量检验和验收入库、价格审核以及采购和物流业务的信息管理等诸多采购环节都提出具体的权限和要求。同时将采购计划的编制、审核、采购价、质量检验等要素相分离，分别由不同部门进行审核执行。

4.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客户管理、

销售计划、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发票开具及收款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针对逾期账款，查明原因、及时催款，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抽查核对销售出库数据、销售收款会计记录，不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抽盘，及时发现销售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5.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工装模具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不同生产岗位职责权限，制定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对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做了明确规定，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依据 ISO9001、7S 管理原则的要求，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来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控制、成品品质保证三个方面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生产中心成本控制规定》《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通过《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物控部管理制度》《先进先出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外协加工的出入库及质量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

6.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定期盘点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也涵盖了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总体上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 对外投资管理

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

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完好保存，未出现越权审批的情形。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8. 研发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中心专利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成果保密管理制度》等，对研发立项申请、可行性评估、项目拆分、项目实施、总结、评审以及研发成果验收、研发成果开发、研发成果保密、专利申请等方面的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为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出了项目投标、利益分享机制。

9.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事及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 | 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 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
| 营业收入 | 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 | 营业收入的0.5% \leq | 损失 $<$ 营业收入的 |

| | | | |
|-------|---------------------|------------------------------------|----------------|
| | 1% | 损失<营业收入的 1% | 0.5% |
| 所有者权益 | 损失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 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损失<所有者权益的 1% | 损失<所有者权益的 0.5% |

(2) 定性标准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2% | 资产总额的 0.1% \leq 损失<资产总额的 0.2% | 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

(2) 定性标准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使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公司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 |

| | |
|------|--|
| | 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下一年度公司需要改进内容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持续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视员工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支持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合规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并建立相应的反馈与保护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继续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可实施性,积极建立贴合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先进性,时刻学习、导入更先进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应对更大规模、更高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需求。

五、其他把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